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第八屆第六次游離輻射安全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（稿）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第 1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翁委員寶山

記錄：秦清哲

四、出席委員：(依姓氏筆劃為序)

沈淑妃委員、李三剛委員、杜慶燻委員、林秀娟委員（趙坤郁副局長代理）、黃雯玲委員、黃慶東委員、陳為立委員、陳富都委員、葛建埔委員（請假）、董傳中委員（請假）、董德波委員（請假）、葉善宏委員、蔡昭明委員、謝文雄委員、蘇明峰委員（請假）、蘇德勝委員

列席人員：(敬稱略)

核能研究所：邱志宏、放射性物料管理局：李境和、輻射偵測中心：陳建源、本會法規委員會：楊進成、本會綜合計畫處：陳文芳、本會核能管制處：葉元川、本會核能技術處：(請假)、本會輻射防護處：尹學禮、李若燦、孫敬業、林誠、劉新生。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本次會議是第八屆游離輻射安全諮詢委員會第六次會議，依會議議程先由主席報告。接著我就依照會議議程進行，本屆委員會共有十七位委員，本次會議除蘇明峰委員出國，董傳中委員、董德波委員、林秀娟委員（代理人趙坤郁副局長）等四位委員另有要公無法出席會議。目前委員出席人數已過半數，本人宣布會議開始。

本次會議有位新任委員是高教司黃雯玲副司長，今後由她接

替何卓飛委員代表教育部出席游離輻射安全諮詢委員會，請大家熱烈歡迎，現在請黃委員自我介紹。（黃委員自我介紹）

其次我介紹新上任的原子能委員會輻射防護處李若燦副處長，讓我們歡迎李副處長，請李副處長自我介紹。（李副處長自我介紹）

本次會議依會議議程計有二件報告案，分別是「輻射公害事件干預標準及處理辦法（草案）」、「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修正案」。

另有關委員兼職費領據之計發方式請秘書單位報告，各位委員如有其他意見，則請秘書單位說明。（秘書作業報告）

六、簡報議題：

- （一）簡報「輻射公害事件干預標準及處理辦法（草案）」（由原能會輻防處林誠技正簡報）
- （二）「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修正案」。（由原能會輻防處劉新生技正簡報）
- （三）秘書作業報告（由原能會輻防處秦清哲技正簡報）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- （一）「輻射公害事件干預標準及處理辦法（草案）」：
 1. 在現行游離輻射防護法之架構下，是否可考量將「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」等一併考量納入本草案中。
 2. 依序討論草案各條文內容。
 3. 干預標準劑量之意義及單位名稱。

(二) 「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修正案」:

1. 依序討論修正草案之條文內容。
2. 考量再降低輻射防護人員之訓練點數。
3. 每年訓練點數之上、下限；擴大訓練點數之適用範圍如論文之採計、通信訓練點數等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- (一) 「輻射防護服務相關業務管理辦法」第八條修正案。
- (二) 討論下次會議日期及會議地點。

九、結論事項：

- (一) 有關「輻射公害事件干預標準及處理辦法(草案)」, 請主管機關先行檢視現行法規, 並參酌委員之意見, 調整修訂條文及內容。
- (二) 有關「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修正案」, 請主管機關參考委員之意見, 修訂草案內容。
- (三) 有關「輻射防護服務相關業務管理辦法」第八條修正案, 請主管機關參考委員之意見, 修訂草案內容。
- (四) 下次游離輻射安全諮詢委員會會議時間, 預定於9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2點, 假原能會召開第七次游離輻射安全諮詢委員會會議。

十、散會(下午四點)。